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5〕44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荔城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闽委振兴组〔2023〕4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预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定第一批重点奖补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名单的通知》（闽委农办〔2025〕19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700万元，

用于支持荔城区西天尾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款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报支。

按照《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落实“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要求，加强项目建设进度跟踪督促，确保在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要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乡村振兴重点乡镇创建水平。执行监管过程中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重点乡镇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重点乡镇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重点乡镇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荔城区西天尾镇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子，补齐发展短板，探索发展新模式，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典型经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计量单位	绩效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总成本	反映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控制情况	万元	≤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乡镇实施项目村数量	反映重点乡镇实施项目的行政村（社区）数量	个	≥ 4
		质量指标	安排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	反映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奖补重点乡镇资金用于产业项目情况	%	≥ 4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反映项目开工情况	%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产业发展升级的项目数占比	反映促进产业兴旺情况	%	≥ 60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场所覆盖率	反映推动乡村文化建设情况	%	≥ 80
			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村（社区）占比	反映培育文明乡风情况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社区）占比	反映生态宜居、治理有效情况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反映村民对重点乡镇实施项目的满意度	%	≥ 90

